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

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